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04)字第710號

主 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中國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4檔基金,修正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透過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相關風險之揭露。

公告事項: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104年4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405號函,修正本公司經理之旨揭4檔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透過 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風險揭露,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1263號函),修正對照表詳列如下。
- 二、本公告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www. sitca. org. tw)及本公司網站(www. fsitc. com. tw)查詢;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 twse. com. tw)及本公司網站。

第一金中國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2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封面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	(略)。有關本基金運用滬港通交易機	(略)。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詳細風
	制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之各項風險,	險之揭露詳見第16-25頁。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3-25 頁。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詳細風險之	
	揭露詳見第 16-25 頁。	
伍	投資風險揭露	投資風險揭露
+-	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新增)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	
	稱「滬港通」),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正式開通,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	
	所、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	
	司聯合發展的機制。滬港通由滬股通	
	及港股通兩個部分組成,使中國內地	
	和香港投資者允許透過當地證券公司	
	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	
	所上市的股票。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	
	區之相關風險如下:	
	<u>(一)</u>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 滬	
	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	
	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	
	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	
	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	
	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	
	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	
	者資格(即 QFII)進行投資,以降	
	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	
	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u> 滬港通正式開通後,其中滬股通</u>	
	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3000 億元,	
	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130 億	
	元;港股通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2500 億元,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	
	<u>民幣 105 億元,惟香港證交所曾</u>	
	表示「額度不是限制因素,監管	
	單位將不斷檢討額度上限」。倘若	
	額度用盡時,大陸證券監理機關	
	未如預期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	
	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恐對 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	
	基金除透過滬股通投資大陸地區	
	股市外,亦將透過 QFII 進行投	
	資,以分散滬港通交易額度用盡	
	所產生之風險。	
	(三) 暫停交易風險	
	承前述(二),若滬港通跨境投資	
	總額度及每日額度到達上限,且	
	未再開放額度上限時,將會暫停	
	買盤交易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	
	訂單。當滬股交易之總額度餘額	
	少於每日額度時,下一個交易日	
	將會暫停買盤訂單(惟仍可以接	
	受賣盤訂單),直到總額度餘額重	
	新抵達每日額度之水平。此時基	
	金將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	
	入大陸 A 股,基金之投資彈性將	
	產生一定程度限制;但因經理公	
	司已取得 QFII 投資額度,即便滬	
	港通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仍	
	有其他管道可投資大陸有價證	
	<u>券,以達成基金之投資方針,並</u>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四) 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在滬港通推出初期,為確保兩地	
	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	
	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投資	
	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	
	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	
	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	
	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	
	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另	
	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	
	下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進行大	
	陸 A 股買賣交易,因此基金可能	
	須承受 A 股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	
	價格波動的風險。	
	(五)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u>現階段滬股通可投資之標的為上</u>	
	證 180、上證 380 指數成分股及上	
	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A 股且於香	
	港掛牌 H 股之公司股票。香港聯	
	交所將根據滬股通規則的既定準	
	則,於滬股通證券名單納入及剔	
	除證券。若(1)某滬股通證券其後	
	被剔除相關指數成分股;(2)某滬	
	股通證券的相關 H 股不再於香港	
	聯交所買賣;(3)某滬股通證券被	
	實施風險警示,屆時本基金將僅	
	可出售該滬股通證券,而不得進	
	一步買入有關證券。	
	(六)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	
	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	
	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	
	比例(30%)時,上海證交所將按照	
	「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	
	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	
	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	
	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	
	<u> </u>	
	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	
	老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	
	計達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	
	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投資	
	11日本 11日本 11日本 11日本 11日本 11日本 11日本 11日本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七)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	
	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	
	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	
	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	
	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	
	受益人權益。	
	(八) 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投資者	
	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的風險	
	1.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	
	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	
	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	
	買賣的產品,因為證券商違規	
	事項而蒙受損失者。但滬股通	
	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	
	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	
	因此透過滬股通交易之股票,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	
	<u>障。</u>	
	2.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圍	
	僅涵蓋中國內地證券公司,而	
	<u> 滬股通係透過香港券商進行交</u>	
	易,該券商並非中國內地證券	
	公司,故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	
	基金保障。	
	(九)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 A 股市	
	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	
	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	
	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現金,賣出	
	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	
	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	
	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交	
	易亦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	
	割流程衍生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 即買入股票需先匯	
	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	
	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	
	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	
	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同	
	一集團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	
	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	
	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即簡化賣出股	
	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香港結	
	算所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正式	
	推出優化前端監控方案,改由	
	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該	
	方案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	
	<u>化滬港通交易機制。</u>	
	本基金就滬港通交易及交割流程	
	擬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方式運作,	
	以特別獨立戶口身份代碼執行交	
	易。惟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兩	
	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	
	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	
	運作時,投資者可能將承受營運	
	風險。	
	(十)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	
	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	
	制度,以現行滬港通交易模式,	
	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	
	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	
	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	
	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	
	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	
	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 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基金	
	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	
	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	
	而影音, 亦了肥皂成有慎超分之 價格的波動, 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之表現。	
	~ 1 7 7 ·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參	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二(略)	一~二(略)
	三、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	(新增)
	險:因交易額度受限而有暫停交	
	易之風險、可交易日期差異之風	
	險、可投資標的之異動風險、強	
	制賣出之風險、交易之股票目前	
	尚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投資者賠	
	償或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	
	券商之行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交割而導致基金損失之風險、因	
		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	
		等,因其制度之特殊性可能影響	
		基金效益。	
	四、	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及相	三、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
		關滬港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	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	
		投資風險揭露之說明(第 20-25	
		<u>頁)</u> 。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	現行條文
封面		注意事項
•		
三		(略)。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
	制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之各項風險,請	險之揭路請評兒弗 13 貝至弗 21 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9-21頁。有關	
	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	
	詳見第 13 頁至第 21 頁。	in the second line of
伍		投資風險揭露
<u>十三</u>		(新增)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	
	稱「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	
	日正式開通,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	
	所、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	
	司聯合發展的機制。滬港通由滬股通	
	及港股通兩個部分組成,使中國內地	
	和香港投資者允許透過當地證券公司	
	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	
	所上市的股票。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	
	區之相關風險如下: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u>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u>	
	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	
	<u>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u>	
	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	
	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	
	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	
	市,亦可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	
	者資格(即 QFII)進行投資,以降	
	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	
	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正式開通後,其中滬股通	
	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3000 億元,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130 億	
	元;港股通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2500 億元,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	
	民幣 105 億元,惟香港證交所曾	
	表示「額度不是限制因素,監管	
	單位將不斷檢討額度上限」。倘若	
	額度用盡時,大陸證券監理機關	
	未如預期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	
	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恐對	
	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	
	基金除透過滬股通投資大陸地區	
	股市外,亦可考慮以QFII進行投	
	資,以分散滬港通交易額度用盡	
	<u>所產生之風險。</u>	
	(三) <u>暫停交易風險</u> 承前述(二),若滬港通跨境投資	
	學用班(一), 右爬港通時現投員 總額度及每日額度到達上限,且	
	恋朝及汉母日朝及封廷工术、且 未再開放額度上限時,將會暫停	
	<u>不行所放領及工作的 刑 盲目行</u> 買盤交易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	
	訂單。當滬股交易之總額度餘額	
	少於每日額度時,下一個交易日	
	將會暫停買盤訂單(惟仍可以接	
	受賣盤訂單),直到總額度餘額重	
	新抵達每日額度之水平。此時基	
	金將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	
	入大陸 A 股,基金之投資彈性將	
	產生一定程度限制;但因經理公	
	司已取得 QFII 投資額度,即便滬	
	港通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仍	
	有其他管道可投資大陸有價證	
	券,以達成基金之投資方針,並	
	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四)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在滬港通推出初期,為確保兩地 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	
	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投資	
	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	
	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	
	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	
	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	
	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另	
	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	
	下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進行大	
	陸 A 股買賣交易,因此基金可能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須承受 A 股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	
	價格波動的風險。	
	(五)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現階段滬股通可投資之標的為上	
	證 180、上證 380 指數成分股及上	
	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A 股且於香	
	港掛牌 H 股之公司股票。香港聯	
	交所將根據滬股通規則的既定準	
	則,於滬股通證券名單納入及剔	
	除證券。若(1)某滬股通證券其後	
	被剔除相關指數成分股;(2)某滬	
	股通證券的相關 股不再於香港	
	聯交所買賣;(3)某滬股通證券被	
	實施風險警示,屆時本基金將僅	
	可出售該滬股通證券,而不得進	
	一步買入有關證券。	
	(六)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	
	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	
	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	
	比例(30%)時,上海證交所將按照	
	「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	
	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	
	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	
	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	
	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	
	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	
	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	
	計達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	
	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投資	
	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七)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	
	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	
	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 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	
	<u>し</u> 可有相關遊送保平, 府梓優選 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	
	受益人權益。	
	(八) 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投資者	
	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的風險	
	1.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	
	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	
	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買賣的產品,因為證券商違規事	
	項而蒙受損失者。但滬股通交易	
	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	
	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	
	過滬股通交易之股票,不受香港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2.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圍	
	僅涵蓋中國內地證券公司,而滬	
	股通係透過香港券商進行交	
	易,該券商並非中國內地證券公	
	司,故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	
	保障。	
	(九)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 A 股市	
	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	
	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	
	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現金,賣出	
	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	
	<u>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u>	
	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 滬港通交 易亦遵循此規範, 因而交易及交	
	<u> </u>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	
	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	
	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	
	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	
	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同	
	一集團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	
	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	
	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	
	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即簡化賣出股	
	<u>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香港結</u>	
	算所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正式	
	推出優化前端監控方案,改由	
	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該	
	方案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	
	化滬港通交易機制。	
	本基金就滬港通交易及交割流程	
	擬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方式運作,	
	以特別獨立戶口身份代碼執行交	
	易。惟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兩	
	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	
		運作時,投資者可能將承受營運	
		風險。	
	(+)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	
		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	
		制度,以現行滬港通交易模式,	
		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	
		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	
		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	
		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	
		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	
		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	
		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基金	
		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	
		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	
		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之表現。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參	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二(略)	一~二(略)
	三、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	(新增)
	<u>險:因交易額度受限而有暫停交</u>	
	易之風險、可交易日期差異之風	
	險、可投資標的之異動風險、強	
	制賣出之風險、交易之股票目前	
	尚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投資者賠	
	償或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	
	券商之行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	
	<u>交割而導致基金損失之風險、因</u>	
	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	
	等,因其制度之特殊性可能影響	
	基金效益。	
	四、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及相	三、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
	關滬港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	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金公開說明書 <u>【基金概況】伍、</u>	
	投資風險揭露之說明(第 17-21	
	<u>頁)</u> 。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封面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	(略)。有關本基金運用滬港通交易機	(略)。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詳細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之各項風險,請	險之揭露詳見第 14 頁至第 24 頁。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23-24頁。有關	
	本基金運用限制及詳細風險之揭露詳	
	見第 14 頁至第 24 頁。	
伍	投資風險揭露	投資風險揭露
+-	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新增)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	
	稱「滬港通」),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正式開通,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	
	所、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	
	司聯合發展的機制。滬港通由滬股通	
	及港股通兩個部分組成,使中國內地	
	和香港投資者允許透過當地證券公司	
	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	
	所上市的股票。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	
	區之相關風險如下: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u>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u>	
	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	
	<u>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u>	
	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	
	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	
	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	
	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	
	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以降	
	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 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u>對應心通权員者不利之風險。</u> (二)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u>多一个</u>	
	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3000 億元,	
	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130 億	
	元;港股通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2500 億元,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	
	民幣 105 億元,惟香港證交所曾	
	表示「額度不是限制因素,監管	
	單位將不斷檢討額度上限」。倘若	
	額度用盡時,大陸證券監理機關	
	未如預期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	
	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恐對	
	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	
	基金除透過滬股通投資大陸地區	
	股市外,亦將透過 QFII 進行投	
	資,以分散滬港通交易額度用盡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所產生之風險。	
	(三) 暫停交易風險	
	承前述(二),若滬港通跨境投資	
	總額度及每日額度到達上限,且	
	未再開放額度上限時,將會暫停	
	買盤交易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	
	訂單。當滬股交易之總額度餘額	
	<u>少於每日額度時,下一個交易日</u>	
	將會暫停買盤訂單(惟仍可以接	
	受賣盤訂單),直到總額度餘額重	
	新抵達每日額度之水平。此時基	
	金將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	
	入大陸 A 股,基金之投資彈性將	
	產生一定程度限制;但因經理公	
	司已取得 QFII 投資額度,即便滬	
	港通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仍	
	有其他管道可投資大陸有價證	
	券,以達成基金之投資方針,並	
	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四) 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在滬港通推出初期,為確保兩地	
	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	
	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投資	
	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	
	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	
	<u>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u> 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	
	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另	
	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	
	下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進行大	
	陸 A 股買賣交易,因此基金可能	
	須承受 A 股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	
	價格波動的風險。	
	(五)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現階段滬股通可投資之標的為上	
	證 180、上證 380 指數成分股及上	
	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A 股且於香	
	港掛牌 H 股之公司股票。香港聯	
	交所將根據滬股通規則的既定準	
	則,於滬股通證券名單納入及剔	
	除證券。若(1)某滬股通證券其後	
	被剔除相關指數成分股;(2)某滬	
	股通證券的相關 Ⅱ 股不再於香港	
	聯交所買賣;(3)某滬股通證券被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實施風險警示,屆時本基金將僅	
	可出售該滬股通證券,而不得進	
	一步買入有關證券。	
	(六)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	
	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	
	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	
	比例(30%)時,上海證交所將按照	
	「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	
	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	
	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	
	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	
	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	
	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	
	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	
	計達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	
	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投資 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七)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	
	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	
	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	
	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	
	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	
	受益人權益。	
	(八) 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投資者	
	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的風險	
	1.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	
	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	
	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	
	買賣的產品,因為證券商違規	
	事項而蒙受損失者。但滬股通	
	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	
	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	
	因此透過滬股通交易之股票,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 障。	
	<u> </u>	
	<u> </u>	
	滬股通係透過香港券商進行交	
	易,該券商並非中國內地證券	
	公司,故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	
	基金保障。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九)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 A 股市	
	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	
	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	
	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現金,賣出	
	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	
	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	
	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交	
	易亦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	
	割流程衍生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 即買入股票需先匯	
	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	
	<u> </u>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	
	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	
	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同 一集團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	
	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	
	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	
	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即簡化賣出股	
	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香港結	
	算所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正式	
	推出優化前端監控方案,改由	
	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該	
	方案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	
	<u>化滬港通交易機制。</u>	
	本基金就滬港通交易及交割流程	
	擬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方式運作,	
	以特別獨立戶口身份代碼執行交	
	易。惟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兩	
	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	
	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	
	運作時,投資者可能將承受營運	
	<u>風險。</u> (十)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	
	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	
	制度,以現行滬港通交易模式,	
	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	
	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	
	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	
	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	
	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	
	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基金	
	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	
	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	
	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之表現。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u> </u>	口 101 100 71 目 19 五 71 711 71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參	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二(略)	一~二(略)
	三、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	(新增)
	險:因交易額度受限而有暫停交	
	易之風險、可交易日期差異之風	
	險、可投資標的之異動風險、強	
	制賣出之風險、交易之股票目前	
	尚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投資者賠	
	償或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	
	券商之行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	
	<u>交割而導致基金損失之風險、因</u>	
	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	
	等,因其制度之特殊性可能影響	
	<u>基金效益。</u>	
	四、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及相關	三、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
	<u>滬港通投資風險</u> ,請詳閱本基金公	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開說明書 <u>【基金概況】伍、投資風</u>	
	<u> 險揭露之說明(第20-24頁)</u> 。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封面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	(略)。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見請第 18	(略)。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見請第 18
	頁至第 21 頁 <u>、</u> 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	頁至第21頁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
	第25頁至第30頁及運用滬港通交易機	第 25 頁至第 30 頁。
	制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之各項風險,請詳	
	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8-30 頁。	
伍	投資風險揭露	投資風險揭露
<u> </u>	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新增)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	
	稱「滬港通」),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正式開通,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	
	所、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	
	司聯合發展的機制。滬港通由滬股通	
	及港股通兩個部分組成,使中國內地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和香港投資者允許透過當地證券公司	
	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	
	所上市的股票。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	
	區之相關風險如下: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	
	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	
	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	
	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	
	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	
	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	
	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	
	者資格(即 QFII)進行投資,以降	
	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	
	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u>滬港通正式開通後,其中滬股通</u>	
	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3000 億元,	
	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130 億 元;港股通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2500 億元,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	
	民幣 105 億元,惟香港證交所曾	
	表示「額度不是限制因素,監管	
	單位將不斷檢討額度上限」。倘若	
	額度用盡時,大陸證券監理機關	
	未如預期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	
	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恐對	
	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	
	基金除透過滬股通投資大陸地區	
	股市外,亦將透過 QFII 進行投	
	資,以分散滬港通交易額度用盡	
	所產生之風險。	
	(三) 暫停交易風險	
	承前述(二),若滬港通跨境投資	
	總額度及每日額度到達上限,且	
	未再開放額度上限時,將會暫停 買盤交易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	
	訂單。當滬股交易之總額度餘額	
	少於每日額度時,下一個交易日	
	將會暫停買盤訂單(惟仍可以接	
	受賣盤訂單),直到總額度餘額重	
	新抵達每日額度之水平。此時基	
	金將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	
	入大陸 A 股,基金之投資彈性將	
	產生一定程度限制;但因經理公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已取得 QFII 投資額度,即便滬	
	港通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仍	
	有其他管道可投資大陸有價證	
	券,以達成基金之投資方針,並	
	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四) 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在滬港通推出初期,為確保兩地	
	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	
	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投資	
	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	
	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	
	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	
	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	
	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另	
	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	
	下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進行大	
	陸 A 股買賣交易,因此基金可能	
	須承受 A 股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	
	價格波動的風險。	
	(五)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現階段滬股通可投資之標的為上	
	證 180、上證 380 指數成分股及上	
	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A 股且於香	
	港掛牌 H 股之公司股票。香港聯 交所將根據滬股通規則的既定準	
	受所, 所依據海脫通稅則的成及平 則, 於滬股通證券名單納入及剔	
	於過級過過分石平的八及奶 除證券。若(1)某滬股通證券其後	
	被剔除相關指數成分股;(2)某滬	
	股通證券的相關 H 股不再於香港	
	聯交所買賣;(3)某滬股通證券被	
	實施風險警示,屆時本基金將僅	
	可出售該滬股通證券,而不得進	
	一步買入有關證券。	
	(六)強制賣出風險	
	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	
	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	
	比例(30%)時,上海證交所將按照	
	「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	
	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	
	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	
	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	
	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	
	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	
	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 17/19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計達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	
	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投資	
	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七)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	
	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	
	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	
	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	
	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	
	受益人權益。	
	(八) 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投資者	
	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的風險	
	1.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	
	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	
	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	
	買賣的產品,因為證券商違規	
	事項而蒙受損失者。但滬股通	
	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 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	
	<u>心州又州工市蚁貝貝的座吅</u> 因此透過滬股通交易之股票,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	
	障。	
	2.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圍	
	僅涵蓋中國內地證券公司,而	
	<u> 滬股通係透過香港券商進行交</u>	
	易 ,該券商並非中國內地證券	
	公司,故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	
	基金保障。	
	(九)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 A 股市	
	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	
	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	
	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現金,賣出 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	
	阿	
	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 滬港通交	
	易亦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	
	割流程衍生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	
	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	
	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	
	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	
	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同	
	一集團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	
	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	
	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即簡化賣出股	
	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香港結	
	算所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正式	
	推出優化前端監控方案,改由	
	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該	
	方案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	
	<u>化滬港通交易機制。</u>	
	本基金就滬港通交易及交割流程	
	擬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方式運作,	
	以特別獨立戶口身份代碼執行交	
	易。惟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兩	
	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	
	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	
	運作時,投資者可能將承受營運	
	風險。	
	(十)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	
	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	
	制度,以現行滬港通交易模式,	
	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	
	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	
	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	
	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	
	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	
	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	
	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基金	
	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	
	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	
	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u>之表現。</u>	